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10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5、2015-047）。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62、2015-065、2015-068、2015-073、2015-074）。201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079、2015-080、2015-084、2015-086、2015-093、2015-094、2015-095、2015-0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主要工作已经基本结束。公司与

交易对手方已进行了多轮友好、诚恳的商务谈判，重组双方对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施本次资产收购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为海外农业矿产类资源性业务，其业务专业性较强，同时受资产所在地语言、法律环境因素以及标的资产股权构架等综合因素影响，本次重组事项耗时较长，公司对于连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